

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獎助要點

113年3月28日工學院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培育學生獎助要點」第4項第9條其它培育學生自主學習、跨領域、資訊科技學習相關獎勵(以下略)。鼓勵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習活動數位課程，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之線上數位學習平台課程，係指學生到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選修所開設的微學分課程，並前往數位學習平台自主學習完成線上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於規定時間內選修微學分管理系統所開設的線上數位課程，並前往數位學習平台自主學習完成線上課程取得完課證明。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時程內，將申請表併同完課證明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助辦法：
  - (一) 修讀前述課程並取得完課證明，每門課程獎助新臺幣1,000元，每人每年至多獎助2門課。前述獎助之名額，每年度視年度經費狀況得調整獎助額度及名額。
  - (二) 同一課程只得申請獎勵一次，該課程申請過清江中心修習數位學習課程獎助要點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助金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，獎助金之請領由子計畫1-5主責單位工學院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責單位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深耕辦公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